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7 年岁末及 2018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7 年底及 2018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上海东方证券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 2018 年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相关情况。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